

一号云配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深圳一号云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5.15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鉴于：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为全国范围内的货运代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职务：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三路城冠工业区B栋3楼

项目负责人：沙以政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opk@dtimp.com

受托人：深圳一号云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小荣 职务：CEO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系统电子行政楼55号

项目负责人：李华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2590322366@qq.com

第二条 委托运输货物的名称

普通货物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

以甲方每次委托代理货物运输时与乙方签订的一次性托运单核定的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为准。

第四条 货物包装

包装方式：托盘或散装

1、包装分为外包装和内包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打木架，包泡沫等包装，并提供图片给甲方。

2、乙方应根据货物性质和运输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正确使用运输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考虑到甲方货品包装的统一和完整，乙方需负责检查外包装体外表面的完好性。包装材质、尺寸大小、牢固度、内部衬垫、空隙填充、防水、防倾斜、防震、防颠簸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运输方式、运输期限

1、乙方有权完全独立地选择具体承运人完成对甲方交付货物的运输，并有权选择适合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及运输路径等。

2、乙方承诺在双方书面约定确认的时限内，确保运输供应商按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第六条 货运代理各项收费

1、托运费：每次托运货物时签订的一次性托运单上核定的价格作为双方结算托运费的依据，托运单上约定的托运费包括网点揽货、线路规划、货物分拨、转运等操作以及支付给实际承运第三人的运费应收取的服务费。托运单所核定的价格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托运费标准（详见附件1）为计算依据，合同有效期间，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后可以对托运费价格进行调整，并签订新的补充条款或协议。

合同期内，甲方单月托运费总额未达到人民币10000.00元的，乙方拥有对托运费价格表（附件1）的随时调价权。如需调价，需在甲方发货前提出。

2、其他杂项费用：

(1) 保价费：甲方自愿选择保价运输，并同意乙方按照货物保价金额的 3%收取保价费。对于价值较高的货物，保价费收取标准可以另行协商。

关于保价金额：甲方须按照货物实际价值如实声明保价金额（即声明价值），如托运的同一批货物每件之间价值不同，应分别保价并在合同上另行注明。不分别保价的，按找每瓶人民币 60 元计算出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每箱价值 360 元

(2) 提货费收取标准为： 免费

(3) 送货费收取标准为： 合同标准

(4) 保管费及仓储费收取标准为： 合同标准

(5) 其他： 保险费按 0.3%计费。

3、除前述收费项目外，乙方还可收取特服费、信息费、工本费、代收货款服务费（如有）等，具体金额以托运单标注为准。

第七条 对账及账单确认

1、除即时结算外，每一费用结算周期为一个账单期，乙方在每一个费用结算期截止日后整理出一份对账单，并通过当面交付、或邮寄、或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交由甲方核对和确认。

2、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给乙方答复。甲方核实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日期、托运单号、起止地、货物名称、数量、重量、体积、保价金额、各项费用金额、收货人是否收到、货物有无毁损或灭失等。甲方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均应书面提出。

3、如甲方没有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反馈意见，即视为甲方确认无误。该对账单即作为双方结算费用、乙方已完成约定义务的依据。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期限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当月发生的费用当月结清；
- (2) 上月 20 日至本(当)月 20 日的费用本(当)月底前结清；
- (3) 当月发生的费用在次月的 10 日之前结清；
- (4) 现金即时结算：当票发生费用由 收货人 付清。

A、托运人

B、收货人

2、在约定的结算日期之前，如因甲方托运货量增长致使发生的服务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20000.00 元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结算日期之前结算支付。

3、若甲方托运货量相应服务费金额连续三个月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乙方有权单方取消甲方定期结算的权利，而改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即时结算。

4、甲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但乙方不接受任何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带有“农村商业银行或信用社字样出票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远期支票”等。

5、为了保证付款的有效性和资金安全性，甲方必须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者将乙方认可的支票、银行承兑汇票交给乙方单位指定的财务人员（须持有加盖乙方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委托书）。否则，视为甲方无效支付。

6、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深圳市东基同兴肉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滑石支行 账号：00025479926。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一号云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000022309202023164。

第九条 禁止性约定

1、甲方有义务如实申报所托运货物的性质，不得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易污染等危险品。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和费用，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方不得托运需要保温、保湿、保持干燥的特殊货物，严禁在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易污染等危险品，不得托运或夹带货币、有价证券、金银、国家文物、古玩字画、假冒伪劣品以及其他禁运或限运货物。若因此被国家相关部门查扣、处罚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3、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提货或给收货人送货上门的，应分别由甲方和收货人负责货物的装卸，乙方不负责货物的装卸，在装卸过程中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运输供应商的选择

乙方作为受托方，应合理、谨慎选择运输供应商，并对全程运输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的提取

1、收货人有领取货物的义务。收货人在受领货物时，有义务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上签字，如货物有异常，收货人必须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中做异常签收记录并如实备注，此《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将作为收货人(发货人)索赔的依据；乙方也应当日派人实地了解损失情况，否则视为乙方默认赔偿。如收货人未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上做异常签收，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人(发货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2、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填写不明或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明确表示拒收货物，且也联系不到甲方，或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 30 日仍拒不领取货物，则视为放弃货物的所有权和对货物的处置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3、若收货人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后明确表示拒收货物，或仍不领取货物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将货物退回到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凭证，以证明收货人已收取货物的，必须在自交运货物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提出请求，若是甲方在超过 60 日之后要去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凭证，乙方仍有留存的，应当向甲方提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结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得以货物索赔及其他任何理由单方扣除、抵消或延期支付。如逾期支付，则每日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如因乙方过错逾期到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该票运费金额的 5% 赔偿甲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票货物的托运费。

3、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

(1) 若甲方没有对货物保价，则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票毁损、灭失货物部分的实际价值。

(2) 乙方赔偿甲方的赔偿金需在本票货物自签收后的一星期内赔偿款到帐。逾期乙方需加付甲方赔偿金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4、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货物本身的损失，乙方对于甲方（或收货人）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其他损失和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三条 货物留置权的行使

1、如甲方拒绝、拖延、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运输并留置甲方的所有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于约定服务费由收货人支付的，如果货物到达时收货人拒绝支付，则甲方应无条件地向乙方支付，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和收货人完全支付之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3、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而拒绝赔偿时，乙方有权中止运输并留置甲方的所有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代收货款业务（ ☐ 有； ☒ 无。若无本项业务，本条款下内容不生效）

1、甲方委托代收货款的，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的金额、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托运单上直接约定。

2、原则上由收货人自提货物，如需乙方送货，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必须先检验签收并支付货款后，乙方才配送货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在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之前，如甲方要求变更代收货款金额等事项的，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盖章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临时性电话等口头变更要求。

4、如收货人拒绝支付货款或拒绝全额支付货款，乙方将情况通知甲方后，甲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如要求返回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仍按照约定收取代收货款手续费。

5、乙方不负责为甲方代开、代转货物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票。

6、乙方收到收货人支付的货款后，在 48 小时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账户内，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和其他节假日，汇款期限相应顺延。

7、无论收货人是否收货，收货人以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重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等为由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应自行向收货人收取货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若货物的毁损、灭失或逾期到达是因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在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的各种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价格、库存、服务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收货人、货运方式等）进行保密；除非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所需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均不得向公众或无关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否则，被披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通信联络的确认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页所明示的各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均为真实有效的，并保证电话畅通、可随时收发传真和电子邮件。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变更方均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络方式向甲方邮寄信函、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自从乙方寄出，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14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每次托运货物时签订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的人员享有签订该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的权力。

2、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双方每次签订的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为准；若本货运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事宜与托运单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相互留存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5月15日